

枣庄市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转发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〈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3年版）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局属各办案机构：

现将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〈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3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鲁市监法规字〔2023〕1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3年版）》自2024年1月1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9年1月10日。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〈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〉（2021）13号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〈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3年版）〉的通知》

枣庄市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2月20日

